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77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黃盛暉

訴訟代理人 黃絜琳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鄭鴻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5日10時30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